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至刊發之日為止，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成。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BMO 香港銀行股ETF

股票代號：3143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316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3165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有關為反映根據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所作的修訂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經理人**」)，謹此就下列變更敬告各單位持有人，該等變更將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生效日期**」)：(i)為反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對基金章程所作的修訂；(ii)為反映根據《守則》的規定對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不時修訂和補充的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所作的修訂；及(iii)對基金章程所作的其他各項草擬、編輯上的及附帶的更新和修訂。

投資者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謹慎處理。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9年11月及不時修訂的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非另行訂明，下列對信託及子基金的變更將於2019年11月2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背景**

《守則》已作出修訂。信託契據將以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而基金章程將以經修訂章程(「**經修訂章程**」)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2) **對信託契據及基金章程的修訂**

(A)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對信託契據及／或章程(以適用者為準)作出下列主要變更(「**各項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 (a) **信託人及經理人** – 經修訂《守則》第 4、5 章分別規定信託人及經理人的額外責任。
- (b)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對經修訂《守則》第 7 章及第 8.6 條(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述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修訂：投資分佈、對商品投資的限制、借出貸款限制、對借款、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的限制。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的摘要，在本通知附件 A 載明。

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按照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和指引計算的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在本通知附件 B 載明。

此外，經修訂《守則》第 8.2 條(貨幣市場基金)訂明的投資限制亦納入信託未來各子基金的信託契據及經修訂章程內。然而請注意，各子基金並非貨幣市場基金，因此第 8.2 條規定的投資限制並不適用於各子基金。

有關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章程附表一。

- (c) **其他修訂** –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而作出的其他修訂和加強的披露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i)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規定而作出修訂；

- (ii) 加強與單位持有人在信託子基金終止時處理未領收益的安排有關的披露資料；
- (iii)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有關暫停單位交易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
- (iv) 加強與各子基金在經理人的網址可提供的資料有關的披露資料；
- (v)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有關修改信託契據的規定而作出的修訂；及
- (vi) 從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移除有關各子基金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證券比重的披露資料。各子基金指數成分股的最新名單連同其各自的比重將在基金章程披露的有關網址可供閱覽。

(B) 其他變更

現在的管理費是每天累積及按每季支付。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費將按月支付。

此外，經修訂章程亦已更新經理人的說明及過戶登記處的地址，並且作出其他各項草擬、編輯上的及附帶的更新和修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章程及補充契據。

經理人及信託人均已證明，為了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補充契據方式修改、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是有必要的，而且/或不會實質損害任何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可歸因於任何子基金而應從信託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款額(就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除外)增加。

信託契據的修訂無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或由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

(3) 各項變更的影響

除本公告披露外，各項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更。應從各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也不會因各項變更而增加。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各項變更亦不會導致信託及各子基金現時的營運或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4) 文件備查

信託契據連同其所有補充契據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在下文列明)供免費查閱，該等文件的副本可按每套文件 150 港元的費用向經理人索取。

經修訂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經理人的網址(www.bmo.hk¹)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登載並可供閱覽。

¹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5) 查詢

投資者如對上文有任何查詢，請於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 36 樓及 3808 室或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716 0990 聯絡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BMO ETF的經理人

日期：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A

主要經修改投資限制的摘要

對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備註：上述限制須受限於《守則》第 8.6 條就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訂明的修訂或例外情況。]
- (b)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就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限額。
- (d)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及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額已從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減至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為限制對各對手方所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從該對手方取得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附件 B

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下列各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下文規定的限額：

各子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資產淨值的%)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高達 5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高達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發佈的並可不時更新的《守則》及規定和指引計算。

下列各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各子基金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